

上高县关于市对县和县对乡(镇)2022年税收返还及 上级转移支付决算的说明

2022年上高县一般公共预算上级转移支付补助收入共计
190195万元，其中：

一、增值税、消费税两税返还，所得税基数返还，成品油
税费改革税收返还收入，增值税“五五分享”税收返还收入，其
他税收返还收入共计25493万元。与自有财力统筹使用，主要用
于工资性支出、机关运转及基本民生等支出。

二、一般性转移支付补助146038万元，其中：均衡性转移
支付收入22832万元，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收入
11085万元，结算补助收入9370万元，产粮(油)大县奖励资金
收入2663万元，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收入1072万元，固
定数额补助收入16382万元，欠发达地区转移支付收入1656万
元，一般公共服务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16万元，国防共
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16万元，公共安全共同财政事权转移
支付收入1429万元，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8248万元，
科学技术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47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
传媒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447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
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16608万元，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
支付收入3639万元，节能环保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191
万元，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22248万元，交通运输
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6492万元，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

转移支付收入 2180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223 万元，增值税留抵退税转移支付收入 4084 万元，其他退税减税降费转移支付收入 3978 万元，补充县区财力转移支付收入 10465 万元，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667 万元。以上收入全部按照上级规定安排使用。

三、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1866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 274 万元，公共安全 24 万元，教育 1664 万元，科学技术 537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 69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 43 万元，卫生健康 212 万元，节能环保 554 万元，城乡社区 87 万元，农林水 12079 万元，交通运输 384 万元，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 987 万元，商业服务业等 482 万元，住房保障 909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359 万元。以上收入全部按照上级规定安排使用。

2022 年上高县政府性基金上级转移支付补助收入共计 5897 万元，其中：

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相关收入 10 万元，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收入 1324 万元，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相关收入 2391 万元，车辆通行费相关收入 1793 万元，彩票公益金收入 379 万元，全部按规定安排使用。

2022 年县级对乡镇转移支付合计 61138 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 2022 年县对乡镇一般性转移支付决算数为 41673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决算数为 12867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转移支付决算数为 6598 万元。